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1、基本信息** |
| 1.1 标准名称 | 中文 | 市场监管部门着装规范 |
| 英文 | Dressing specific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dministration |
|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修改采用□非等效采用☑未采用 | 标准编号 |  |
| 英文名称 |  |
| 中文名称 |  |
| 1.3 任务来源 |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5〕39号 | 计划编号 | 2024MR0042 |
| 1.4制（修）订 | ☑制定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1.5 起止时间 | 2025年4月～2025年9月 |
| 1.6 标准起草单位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WTO/TBT通报咨询中心） |
| 1.7 起草团队 | 王国伟、缪丹、郑颖、石雪花、祁文生、苑庆韦、姜琳琳、雷慧、张蕾、裴卫清、陈炎明、鲁曦、华振楠 |
|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
| 1.9调整情况 |  |
| **2、背景情况** |
| 2.1 目的、意义（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 一、工作开展背景1.行政执法整体要求：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核心方式，其质量直接决定法治政府建设成效。2023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到 2025 年底的核心目标 —— 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完善工作体系、提升队伍素质、强化监督能力，进而提高执法质量与效能、增强权威性与公信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同时要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与工作机制。2.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与队伍建设需求：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关键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服务发展与监管执法双重职责，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其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打造 “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 的市场监管铁军成为必然要求，而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作为部门形象的核心载体，是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促进标准化规范化发展的重要内容，统一着装与标志能增强干部职工责任感、使命感及职业荣誉感，助力树立执法队伍新形象。3.现有规范的不足：为提升执法队伍形象，国家有关部门及市场监管总局已出台多部宏观指导文件，包括《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 号）、《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科财〔2020〕194 号）、《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市监科财发〔2023〕36 号）、《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关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补充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42 号）、《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评价细则》（市监科财（司）函〔2023〕113 号）等。但这些文件多聚焦宏观管理，缺乏对制式服装和标志规范的细化内容，亟需可操作性指引。 |
|  | 二、目的制定《市场监管部门着装规范》，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具体可落地的着装规范指引，明确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在制式服装和标志方面的核心要求，涵盖配发种类（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等）、配发品种及使用年限等，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执法部门精神风貌，落实行风建设要求，推进规范文明执法。三、意义1.规范行政人员执法言行：行政执法直接面向群众、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执法人员的着装、举止、用语与行为直接影响执法文明程度。规范着装不仅能展现执法人员良好工作素养，更能通过严肃、统一的形象赋予其使命感与荣誉感，促使其谨言慎行、文明执法。2.提升执法部门精神风貌：良好规范的着装形象是建立专业形象、提升信誉与权威的关键，能帮助执法人员更高效履行职责，同时便于公众快速识别执法人员的职务与职权，促进执法部门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及互动。3.强化落实行风建设：2023年6月12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启动，该行动是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聚焦排查整治行风突出问题、推进日常监管规范与行政执法公正文明。规范着装作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的客观要求，是践行行风建设的具体行动，助力推动市场监管系统行风持续优化。 |
|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 本项目研究标准化对象是针对市场监管部门，从查阅文献得出，目前我国对公安系统、卫健部门、海关部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进行了着装规范和管理，出台相应的管理规定或办法，2020年，财政部、司法部印发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为各部门行政执法开展着装管理提供了参考，江苏省、山东省等省份出台形相应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根据要求发布了《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科财〔2020〕194号），接着福建省、甘肃省、山东省率先颁布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着装管理规定”，这些文献为市场监管部门着装规范的结构设计和内容编写提供了指导，指明标准起草的调研方向，合理科学进行标准大纲搭建和内容起草。通过对国内已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的收集、梳理和分析，目前我国尚未发布市场监管部门着装相关技术标准，缺少该领域规范性指导文件。 |
| **3、编制过程** |
| 3.1 分工情况 |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划和财务司、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的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组织协调总局相关领导专家、国内具有着装先进经验的省市局领导专家共同完善标准内容。 |
| 3.2 起草阶段 | 1. 调研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标准立项后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以湖北为起点开展调研，根据全国地域分布和经济发展状况，选取东西南北中五个代表性地区及 2~3 个经济社会发展良好的省份，充分了解市场监管部门着装情况。2. 初稿→讨论稿阶段（2025 年 6 月）：编制工作组结合调研情况启动标准编制，形成标准初稿；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标准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组织召开专家第一次咨询会，结合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3. 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阶段（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形成讨论稿后小范围征求修改意见，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修改讨论稿；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标准编制说明。 |
| 3.3 征求意见阶段 | 在前期研究、调研、验证等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市场监管部门着装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向组织协调部门报送《市场监管部门着装规范》（征求意见稿）、《市场监管部门着装规范行业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由组织协调部门进行程序性审查同意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3.4标准审查阶段 |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结合市场监管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标准从市场监管部门着装基本要求、着装分类，着装场合、制式服装和标记设计、着装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制式服装4.着装基本要求：制式服装配置、色彩、舒适性、安全性等方面5.着装分类：季节性服装、上下装（含帽子）6.着装场合：根据行使工作任务及所在场合提出着装要求7.制式服装和标志设计：服装尺寸、型式、服装上配有的标志等提出要求8.着装管理：服装和标志的日常保养、更换等方面提出要求 |
|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
| 5.1 验证单位情况 | 验证单位 | 验证人员 | 验证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5.2 验证过程 |  |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
| 5.4 验证评价 |  |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
| **6、附加说明（可选）** |
|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  |
|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
|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
|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6.5 参考文献 |  |
| 联系人 | 郑颖 | 联系电话 | 010-82262060 | 电子邮箱 | kcsec@samr.gov.cn |
|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2.第5章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编写日期：2025年 9 月 28 日 |